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5566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六條。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類型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並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簡化開戶程序及相關作業，另為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開放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

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另為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另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俾利證券商遵循，爰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毋須派人解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另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爰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證券商除為委託人辦理應支付之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並就前開證券商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僅能終止，無從解除，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列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期貨信託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91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級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四二二六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一) 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二) 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款之規定。
- 二、前點第一款所稱投資指上述業者募集、銷售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或投資人於受委任機構所從事之其他投資。
- 三、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針對應募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四、另私募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二八三一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0886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本東京金融交易所（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TFX）之指數類（Index）及匯率類（FX）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